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的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J2024112.1B1 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武县入境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属于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承接企业为陕西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备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填写。
-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若为分公司应同时提供总公司的各项数据。